

证券代码：002957

证券简称：科瑞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19-027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0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六栋五楼培训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PHUA LEE MING先生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下午15:00至2019年10月15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

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5,620,67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2977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，所持股份数为335,374,81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7987%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所持股份数为10,245,86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99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,186,01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1429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，所持股份数为14,940,14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439%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所持股份数为10,245,86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990%。

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，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关于选举PHUA LEE MING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35,374,8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3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,940,1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.319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2）关于选举彭绍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35,374,8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3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,940,1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.319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3) 关于选举刘少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35,374,8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3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,940,1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.319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4) 关于选举LIM CHIN LOON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35,374,8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3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,940,1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.319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5) 关于选举王俊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35,374,8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3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,940,1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.319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6) 关于选举何重心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35,374,8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3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,940,1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.319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(1) 关于选举曹广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35,374,8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3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,940,1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.319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2) 关于选举韦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35,374,8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3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,940,1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.319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3) 关于选举郑馥丽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35,374,8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3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,940,1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.319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(1) 关于选举李志粉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35,374,8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3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,940,1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.319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2) 关于选举杨光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35,374,8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3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,940,1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.319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 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5,620,6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5,186,0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。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幸黄华律师、董凌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16日